

合同编号：2024-GSGDWLJQ-ZQHT-094

项目名称：玉门市 2024 年智慧城市无线 WIFI 服务项目

智慧城市无线 WIFI 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04

甲方：玉门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玉门市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智慧城市无线 WIFI 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玉门市融媒体中心

住所地：玉门市人民路 4 号

负责人：陈雪强

乙方（服务方）：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玉门市分公司

住所地：玉门市人民路 4 号

负责人：田康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合同约定货物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室内、室外 250 个无线 AP，信号覆盖全市主要街道、公园、广场、政府办公楼等公共场所，乙方利用有线传输网络及 IP 骨干网络，为玉门市新城区所有 AP 热点提供快捷的数据服务和无线 WIFI 上网服务。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元（¥48.4880 万元）；

2. 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权利义务而产生的设备升级改造价款、流量出口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人工费、税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且除此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价值 10 万元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甲方于次月召开集体会议且经参会人员一致同意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

(2) 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价值 30 万元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甲方于次月召开集体会议且经参会人员一致同意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万元；

(2) 剩余款项：8.488 万元作为运营考核资金，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采取不定期抽样方式对 AP 进行检测，考核比例达到 95%的，由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甲方于次月召开集体会议且经参会人员一致同意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需协调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施工建设，包括供电、市政、物业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上网带宽流量及维护服务）有进行监管的权利。

3.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 不得购买其他运营商提供的同类业务。

4. 甲方不定期对 AP 运行情况进行不低于 20% 的抽查测试。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的整体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

2. 乙方每月检查一次室内、室外无线 AP 终端设备的运行情况与状态, 机房设备的运行情况与状态。

2. 每季度检查一次线路的连接是否出现松动, 连接线路是否有损坏, 出现破皮, 断线等人为损坏。

3. 每季度检查一次天馈线系统的接头是否有松动、脱落等现象。

4. 乙方每天早、中、晚三次通过网关对 AP 运行状态进行查看。

5. 乙方发现 AP 故障或接到 AP 故障投诉后, 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赶赴现场, 24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

6. 乙方应为玉门无线城市提供不低于 1G 的互联网出, 带宽, 同时可按照甲方需求及上网流量情况, 及时调整网络出口带宽, 以确保用户上网体验良好。

7.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负责 AP 系统运营的定期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若 AP 系统运营无法正常运转从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则由乙方按日承担赔偿金 10

元/个。

第六条、特别条款

本合同所有约定内容均为保密信息, 甲、乙双方均有严格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自动终止:

1. 因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和解除的。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均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玉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玉门市新市区人民路4号。
3. 本合同壹式柒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负责代表人:

负责委托代理人:

地址:

账号:

日期: 2024年 11月 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账号:

日期: 2024年 11月 25日

